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 258 號

主旨：由於西非伊波拉疫情未受控制，幾內亞、獅子山及賴比瑞亞旅遊疫情

提升第二級：警示(Alert)，爰檢送「前往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發生
地區之旅遊者建議」宣導資料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 年 8 月 1 日疾管檢字第 1032100428 號函辦
理。
2. 最新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.cdc.gov.tw，點選專業
版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傳染病/伊波病毒出血熱/防疫措施/旅遊及檢疫指引項
下查詢。

理事長

沈立

前往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發生地區之旅遊者建議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3/07/29

一、行前做好準備

- (一)2014 年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，絕大多數分布於西非地區以幾內亞、賴比瑞亞、獅子山病例數較多。建議旅行前，應先主動瞭解前往地區疫情概況或前往旅遊醫學門診諮詢。最新疫情資訊，請查詢本署全球資訊網或洽詢 1922 防疫專線。
- (二)攜帶衛生紙、口罩、體溫計、洗手乳等物品，以便有需要時使用。

二、旅遊期間個人衛生管理

- (一)遠離感染來源，以降低旅遊受感染的可能性，請配合：(1)避免接觸或食用高危險性野生動物包括果蝠、黑猩猩、大猩猩、猴、森林羚羊與豪豬等，(2)避免直接接觸人或動物的屍體，以及(3)避免與極可能感染者或曾暴露於疫區不適者有密切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- (二)落實個人良好衛生習慣：經常以肥皂洗手，以保持雙手清潔，特別在接觸眼、鼻及口前應洗手；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遮掩口鼻，用過的衛生紙需妥善棄置，並養成咳嗽戴口罩等衛生習慣。如需前往人潮密集地點，可配戴口罩。
- (三)若出現高燒、嚴重倦怠、肌肉痛、頭痛及咽喉痛等症狀，接著出現嘔吐、腹瀉、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現象，請配戴口罩，並立刻通報導遊領隊，請其協助立即就醫處理。

三、入境配合檢疫

- (一)自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流行區返台旅客，於入境前若有身體不適，請主動告知機場(港口)檢疫站，檢疫人員將協助後送至醫院就醫，進行診療。
- (二)自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流行區返台旅客，返國後 21 天內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戴上口罩儘速立即就醫，並告訴醫生發病前曾到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發生地區。